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為使監督機關辦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業務有所依循，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自行迴避及教育部得命其迴避之規定。(第二條)
- 三、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第三條)
- 四、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四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爰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執行職務時，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前項情事之虞者，教育部得依職權或本中心之陳報，令其迴避或為適當之處置。</p>	<p>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明定行政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並分別於同法第四條、第五條明定「利益」及「利益衝</p>

	<p>突」之定義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已臻明確，爰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執行職務時，有應依利益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情事時，應自行迴避。</p> <p>二、考量如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有應行迴避之情事，或有應行迴避之情事之疑慮時，如其未自行迴避，恐對本中心造成損害或不利利益之影響，為避免是類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自行迴避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職權或本中心之陳報命其迴避或為適當之處置。</p>
<p>第三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查證屬實，並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p>	<p>一、考量董事、監事如違反利益迴避法且經查證屬實，認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其職位</p>

位者，由教育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本中心執行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查證屬實，並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解聘之。

本中心董事會知悉董事、監事有第一項之情事，或執行長有前項之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教育部得令本中心另為適當之處置。

者，自不應允許其繼續擔任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以避免對本中心之損害繼續擴大，又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均係由監督機關（即本部）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違反利益迴避法且經查證屬實，認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其職位者，由本部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執行長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又考量執行長如有違反利益迴避法，經查證屬實等相關情事者，亦可能對本中心造成利益損害，應予以解聘以避免損害繼續擴大，爰於第二項明定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法，經查證屬實，並認定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解聘之。

三、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如違反利益

	<p>迴避法，且經查證屬實，認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自應予以解聘，惟於解聘前，為避免損害繼續擴大，宜由本中心之董事會為適當之處置，爰於第三項前段予以明定；另為避免董事會之處置不當，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本部得令本中心另為適當之處置。</p>
<p>第四條 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準則配合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爰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